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含臨床教師）

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115年9月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王國烜	助理教授	*
2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謝宜蓉	助理教授	*
3			林逸茜	助理教授	*
4	醫學院	學士後護理學系	江怡慧	講師	
5			陳慈君	講師	
6		護理學系	李柏儀	講師	
7			楊婉伶	講師	◎
8			林悅秀	講師	◎
9		職能治療學系	張婉嫻	講師	◎
10		醫學系國泰醫院	尤俊衛	臨床副教授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1		職能治療學系	柯瑋婷	臨床助理教授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2		醫學系耕莘醫院	楊金蓮	臨床助理教授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3		醫學系國泰醫院	陳玠宇	臨床助理教授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4		職能治療學系	蔡函恩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5			童筠雅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6			王昭文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7			林書宇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8			許夏榕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9			蔡梓瑜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0		醫學系新光醫院	陳秉軾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1			李璇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2		醫學系耕莘醫院	李麗華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3			蕭易知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臨床教師)

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115年9月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4	醫學院	醫學系耕莘醫院	楊子緯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5			王又纖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6			白孟丘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7			郭致均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8			吳季憲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9			張珈銓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0			李易軒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1			江庭昀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2			許富凱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3			楊宗樺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4			江承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5			謝宇穠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6			林倫金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7			彭瑞宏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8			邱偉晟	臨床講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9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黃志揚	教授	
4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人生哲學課程	司馬添	助理教授	

註：

※請單位轉知並提醒新聘教師留意「人才招聘平台」當時註冊之信箱，相關報到重要通知，系統將陸續發信於該信箱，請於115年9月10日(四)前完成線上報到與應聘程序。

一、備註欄”*”之新聘兼任教師若符合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規定，申辦流程如下：
 1、請上網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定辦理資格)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
 (系統頁面右側使用者登入下方先行註冊→人事室審核→啟用帳號登入填寫履歷表)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臨床教師)

11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115年9月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請於下述期限前先以MAIL寄送自系統下載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DF檔至004321@mail.fju.edu.tw，俟檢核回信通知無誤後，另繳交列印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含2吋相片1張、申請人簽名與蓋章）一份。 3、請併同繳交「未在其他大專以上學校專任之無專任教職證明書」(下方日期請填報部年月)與「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查核表申請人需簽章但毋須勾選內容由人事室依法令規定填寫)。(人事室網頁-新聘改聘區可下載) ※請於115年9月14日(一)前備齊上述文件寄送至人事室，俾利後續送審教育部教師證書。					

二、備註欄”◎”之新聘兼任講師：

依據98.9.3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98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依據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醫學院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建教合作醫院或實習醫院專業醫事人員擔任兼任講師之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年資為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兩學年單一學期授課。

三、備註欄”*”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3.12.11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104學年度起新聘無助理教授證書之兼任助理教授適用比照本校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四、備註欄”*”之音樂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4.03.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音樂系新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證申請核發，應連續任教，於第三學期始可申請。

五、備註欄”*”之經濟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9.09.0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濟學系自108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一學年上下學期或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六、備註欄”*”之護理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12.08.31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護理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另依95.9.7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擬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時應繳各級教評會之表件與規定，請見人事室網頁應繳表件檢覈表。